

##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#### 1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重大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为确保公司重大交易决策的科学、规范和正确，保障公司健康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的《重大交易决策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重大交易决策制度》。

#### 2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，保证公司资产安全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的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。

### **3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及相关公告。

### **4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（固安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固安云谷”）因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租赁”）开展售后回租业务，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，融资租赁期限为24个月。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拟与中航租赁签署《保证合同》。同时，公司拟以持有的固安云谷0.974%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，并与中航租赁签署《股权质押合同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**5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**

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显光电”）因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签署了《综合授信协议》，向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.5亿元的综合授信，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1年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谷（固安）科技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根据《综合授信协议》约定的授信额度和有效使用期限内，本次国显光电拟向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（分两笔签署，每笔0.5亿元）。为保证本次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国显光电委托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国发”）和昆山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山创融”）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，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事项追加担保（其中：0.5亿元由苏州国发提供担保，0.5亿元由昆山创融提供担保）。为保障苏州国发和昆山创融的权益，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项为苏州国发和昆山创融提供反担保，并与苏州国发、昆山创融分别签署反担保相关合同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**6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定于2022年6月27日（星期一）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